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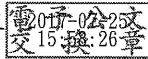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11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1011945.pdf)

主旨：檢送106年7月17日召開「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7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439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金委員以容、林委員明娥、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陳委員啟中、許委員宗熙、鄭委員政利、楊委員楷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王技正鵬智、張幫工程司傑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B1樓第二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張傑宜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本辦法經與會人員討論後調整文字內容，請作業單位參考制式格式修改(如附件)送委員審閱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簽報預告。

玖、散會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又按兒少法同條第二項規定：「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爰訂定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強制規定前開場所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明訂設置規定、設備數量、設備規格及相關引導標示規定等，以利建構兒童及其照顧者可方便進出及使用之友善環境。

本辦法共計八條，其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獨立式親子廁所之配置及數量規定。(第三條)
- 四、供兒童使用之設備數量之規定。(第四條)
- 五、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規定。(第五條)
- 六、供兒童使用之設備規格之規定。(第六條)
- 七、親子廁所引導及標示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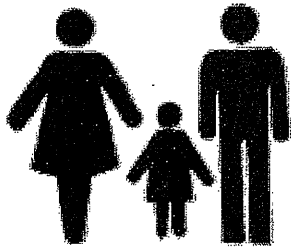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 名 稱 | 說 明 |
|---|--|
| 建築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草案 | 辦法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之二條規定訂定之。 | 訂定之依據。 |
| <p>第二條 下列場所(以下簡稱設置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以下簡稱親子廁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七款規定辦理，並得不包含同編第八十九條第五款規定用途之面積。</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用範圍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之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明列適用範圍以資查閱便捷。 二、第一款所指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之定義，參考行政院衛生署一百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健婦字第一〇〇〇四〇一四八六號函，有關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醫療服務、藝文、體育活動、休閒或其他服務之場所。提供民眾臨櫃辦理各項登記或申請證照如 G-2 類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醫療服務如 F-1 類之公立醫院(含署立醫院)等屬衛福部、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地方政府等管轄者；藝文休閒如 D-2 類之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圖書館等或 A-1 類之戲(劇)院、音樂廳等屬文化單位管轄者；體育活動如 A-1 類之運動中心、體育館等屬體育單位管轄者；其他服務之場所，如高速公路各服務區屬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局管轄者、公立托兒所屬社政單位管轄者。 三、第二款所指為 G-1 類之公營事業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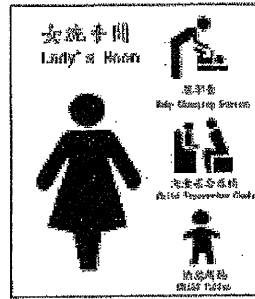
| | |
|---|---|
| | <p>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p> <p>四、第三款所指為 A-2 類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p> <p>五、第四款所指為 B-2 類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p> <p>六、明訂總樓地板面積計算說明，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騎樓及機械房、變電室、直通樓梯間、電梯間、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p> |
| <p>第三條 <u>設置場所之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u></p> <p><u>設置場所之樓層數超過三層時，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小便器、洗面盆及安全座椅等供兒童使用之設備。</u></p> <p><u>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u></p> | <p>考慮使用之便利性，獨立式親子廁所除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外，對於設置場所樓層較多之建築物，明訂應分散設置並限制服務範圍，以提供使用之便利性。</p> |
| <p>第四條 <u>下列設備數量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應設大便器總數，依下列規定按比例計算，並分散設置於男女廁所內：</u></p> <p>一、<u>兒童安全座椅：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u></p> <p>二、<u>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u></p> <p><u>依前條設置之設備數量得合併納入計算。</u></p> | <p>考慮使用人數，對於使用量較大之場所，除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外，規定增設設備於男女廁所內，以利合理規定其應設之數量。</p> |
| <p>第五條 <u>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應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u></p> | <p>一、明訂獨立式親子廁所之設置位置、所含設備、合併設置限制及獨立之出入口相關規定。</p> |

| | |
|--|---|
| <p>二、應設置供兒童使用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馬桶、洗面盆及照顧者之馬桶、洗面盆。</p> <p>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p> <p>四、應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 <p>二、為避免影響身障者使用無障礙廁所之權益，明訂新建之親子廁所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p> |
| <p>第六條 供兒童使用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兒童安全座椅，適合二歲半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座椅面距地板面四十至六十公分，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置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兒童安全座椅之位置須使照顧者視線可隨時看到兒童，且應留設足夠之安全座椅使用空間。</p> <p>(三) 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p> <p>二、尿布臺，適合二歲以下之兒童使用。</p> <p>(一) 可為固定式或摺疊式，尿布臺內部長七十八公分、寬四十二公分以上，並設置安全裝置，使用時檯面距地板面不得大於八十公分，並可承載三十公斤以上。</p> <p>(二) 尿布臺至少有一側應留設長六十公分、深五十公分以上照顧者之操作空間。</p> <p>(三) 須提供附有蓋子的垃圾桶。</p> <p>(四) 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方式說明。</p> <p>三、兒童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四、兒童馬桶，馬桶座位之高度為二</p> | <p>一、明訂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項設備之尺寸及規格，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三至五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的誤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三。</p> <p>二、「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使用「大便器」名稱，其中大便器包括蹲式及座式，惟兒童使用之大便器以座式便器為宜，是本辦法第四款規定之「兒童馬桶」，以採「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使用之名稱「馬桶」，並同時為區別適合二至六歲兒童使用，故稱「兒童馬桶」。</p> <p>三、兒童安全座椅參考設置圖例。</p> <div data-bbox="810 1288 1050 1948" data-label="Diagram"> </div> |

| | |
|--|---|
| <p><u>十七至二十九公分。</u></p> <p>五、<u>兒童洗面盆</u></p> <p>(一)洗面盆上緣<u>至地板面起五十八至六十二公分</u>，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不得大於三十五公分。</p> <p>(二)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p> | <p>四、日本以三至五歲幼兒為對象，小便突出端距地面為三十一公分，參考我國二至六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臺灣兒童身高較高，並考量落地式及壁掛式設計之彈性，爰規定突出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三十二公分。</p> <p>五、小便器突出端之計算可參考無障礙設計規範規定。</p> |
| <p>第七條 <u>場所引導及標誌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一)</u>，並加註所在樓層。</p> <p>二、<u>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內部之相關設備種類，放置於廁所門口(如圖二)；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如圖三、圖四、圖五)。</u></p> <p>三、<u>設備位置圖標誌：親子廁所平面圖應清楚標示親子廁所相關設施之位置參考(如圖六)。</u></p> <p>四、得視需要標示英文名稱如下：</p> <p>(一)親子廁所：Family Restroom</p> <p>(二)兒童安全座椅：Child Protection Chair</p> <p>(三)尿布臺：Baby Changing Station</p> <p>(四)兒童小便器：Child Urinal</p> <p>(五)兒童馬桶：Child Toilet</p> <p>(六)兒童洗面盆：Child Wash Basin</p> | <p>明確規定各項設施設備之圖示，以利落實使用。</p> |
| <p>第八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u></p> | <p>明訂施行日期。</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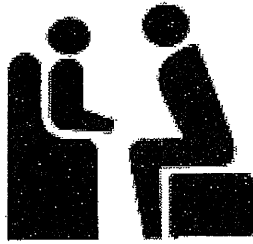
圖一 引導標示圖



圖二 設備種類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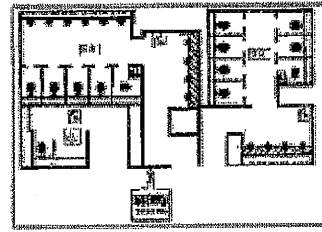
圖三 尿布臺



圖四 兒童安全座椅



圖五 兒童馬桶或小便器



圖六 設備位置圖標誌